

法規名稱：下水道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、32 條
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，以保護水域水質，
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。

第 2 條

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

- 一、下水：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、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。
- 二、下水道：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。
- 三、公共下水道：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。
- 四、專用下水道：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
下水道。
- 五、下水道用戶：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。
- 六、用戶排水設備：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
有關設備。
- 七、排水區域：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。

第 3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
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4 條

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下水道發展政策、方案之訂定。
 - 二、下水道法規之訂定及審核。
 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定。
 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下水道建設、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。
 - 五、下水道操作、維護人員之技能檢定及訓練。
 - 六、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 - 七、跨越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或二縣（市）以上下水道規劃、建設及管理之協調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全國性下水道事宜。
-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環保及水利者，應會同中央環保及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。

第 5 條

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直轄市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。
- 二、直轄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。
- 三、直轄市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四、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。
- 五、直轄市下水道操作、維護人員之訓練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。

第 6 條

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。
- 二、縣下水道單行規章之訂定。
- 三、縣屬下水道之管理。

四、鄉（鎮、市）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。

五、其他有關縣下水道事宜。

省轄市下水道，由省轄市主管機關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公共下水道，由地方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建設及管理。但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、管理之。

第 8 條

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、工業區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，應設置專用下水道，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、管理之。

私人新開發社區、工業區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，應設置專用下水道。但必要時，得由當地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、管理之。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。

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，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。建設費徵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9 條

中央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，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，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。

第 二 章 工程及建設

第 10 條

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1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視實際需要，配合區域排水系統，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。

第 12 條

下水道工程之施工，應與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同時規劃並配合進行。

第 13 條

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、溝渠、橋樑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、綠地等。但以不妨礙原有效用為限。

第 14 條

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。

因埋設前項管渠或其他設備，致其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時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，得就該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直接影響部分，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。

第 15 條

下水道機構因管渠或有關設備之規劃、設計與施工而須將其他地下設施為必要之處置時，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取得協議。協議不成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決定之。

第 16 條

下水道機構因勘查、測量、施工或維護下水道，臨時使用公、私土地時，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

時，應予補償。如對補償有異議時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。

第 17 條

下水道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。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、設計及監造者，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。

第 18 條

下水道設施之操作、維護，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。其技能檢定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章 使用、管理

第 19 條

下水道機構，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，將排水區域、開始使用日期、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。

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，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。

第 20 條

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

第 21 條

用戶排水設備，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。承裝商僱用之技工，應經技能檢定合格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。

前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22 條

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，始得聯接於下水道。其檢驗不合格者，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。

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23 條

下水道用戶非使用他人之排水設備不能排洩下水者，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，始得聯接使用，並應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、使用及維護費用。

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、改良始得聯接使用者，其擴充、改良費用，由申請聯接之用戶負擔。

第 24 條

下水道機構，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、測定流量、檢驗水質。

第 25 條

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，由下水道機構擬訂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。

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，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，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通知停止使用。

第 四 章 使用費

第 26 條

用戶使用下水道，應繳納使用費；其計收方式如左：

- 一、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。
- 二、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。

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 27 條

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，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，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

第 五 章 監 督 與 輔 導

第 28 條

下水道排放之放流水，超過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者，下水道機構應即改善。

第 29 條

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，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，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。

前項下水道用戶，應負擔之費用，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，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

第 30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定期檢查下水道機構各項設施、放流水水質、器材、財務與有關資料及紀錄。

第 六 章 罰 則

第 31 條

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2 條

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。

二、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，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。

三、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。

四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。

工廠、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，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。

第 33 條

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主管機關處罰；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 七 章 附 則

第 34 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5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